附件三：

刑事準備（一）狀

案號：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股別：和

被　　告　王志偉　　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楊靖儀律師

　　宋孟陽律師

　　吳佩珊律師

為被告王志偉因被訴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現由　鈞院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一）狀事：

壹、辯護意旨

一、就起訴書所載被告王志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之部分，否認犯行。

二、被告王志偉對其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9 日晚間 10 時許，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349 號附近，基於傷害犯意，有以安全帽傷害告訴人陳政豪，是被告所為應論以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傷害罪。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有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容有誤會。

三、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有於上述時間手持拔釘器，並於上述地點傷害被告，足認被告具有殺人犯意云云，然而：

（一）按，「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檢察官所舉的證據，不足為最不利於被告觸犯重罪

名之認定，則依罪疑唯輕原則，法院祇能就卷內調查所得的各項證據，綜合判斷，從較輕的罪名予以論擬。」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148號判決參照。

（二）次按，「又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係以加害人行為時有無殺人之故意為斷。此一主觀犯意存在與否，應綜合其行為動機、所用兇器種類、加害部位與下手情形、被害人傷勢輕重、雙方當時處境及舉止反應等相關因素，為整體之觀察判斷，方能察得實情。原判決已調查說明以被告二人與乙○○間並無直接仇怨，被告二人如何並無甘冒重罪而殺害乙○○之動機，依卷內資料，被告二人與其他少年共犯等行為時固持西瓜刀、長條物、安全帽針對乙○○身體攻擊致其受有傷勢送醫，然均非致命部位，且短暫攻擊之後即主動停手、離去，復未造成乙○○有何重大傷勢。審酌雙方於行為時之相對位置、被告二人等之下手情節與乙○○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尚難認定被告二人確有殺害乙○○之客觀行為及殺人之直接或不確定故意等情。」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參照。

（三）是依上開判旨可知，關於被告之主觀犯意究竟為殺人抑或傷害，倘無確切證據認定屬於殺人犯意，則依據**「罪疑唯輕原則」**則僅能論以較輕之傷害罪。

（四）經查，被告跟告訴人素不相識，無冤無仇，此次只是單純的超車糾紛，被告並無致人於死地的動機。且查，被告本案動手傷害告訴人之時間非長，而被告停止動

手後，告訴人意識清楚，猶能在現場與他人講電話以及自行步行進入救護車，外觀上並無陷於生命危險的情狀。由此可知，被告主觀上並無殺人犯意，否則被告理當會持續追打告訴人，不會在告訴人意識清醒的時候即行停止。

（五）公訴意旨關於「被告有手持拔釘器傷害被告」之事實，並無任何客觀醫療資料可佐，此部分所依憑者僅有告訴人的單一指述。實際上，本案告訴人頭部所受傷勢，實無法認定是受拔釘器攻擊所致；而告訴人胸部所受傷勢，無法看出是受拔釘器攻擊，亦不能排除是遭受倒地之機車車體零件造成。

四、謹請　鈞院於被告量刑上能審酌下列事項，對被告從輕量刑：

（一）被告於偵查機關發覺被告傷害行為前，即先向警員陳述，勘認被告犯後確有悔過真摯之心，謹請 鈞院能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

（二）被告雖資力不佳，且家中尚有二位未成年子女亟待扶養，但被告為求能彌補告訴人損害，仍願意以給付 30 萬元之方式，作為對告訴人和解之方式。由此可見，被告確實有相當的悔悟之心，故才願意用超出己身經濟能力負擔的金額，作為賠償告訴人的方案。

貳、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 109 年 1 月 19 日晚間 10 時許，與友人廖建安、蔡家誠分別騎乘 3 部機車，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

排行駛聊天，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見狀即超車越過，於該路段349號前，王志偉及陳政豪都有停車下車，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王志偉自機車某處拿取本案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朝陳政豪後腦杓攻擊數下，陳政豪因而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2 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

（二）廖建安、蔡家誠隨後趕至，阻攔王志偉繼續攻擊陳政豪，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離去，員警據報到場將陳政豪送醫救治，陳政豪接受開顱手術、入住加護病房，於109年2月3日出院。

（三）陳政豪送醫後，經診斷亦受有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

（四）王志偉身高178公分，體重約100公斤，職業為造船廠鐵工，學歷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五）王志偉先前於偵查程序有提出一次給付新台幣 30 萬元為和解條件，惟陳政豪並未接受。

二、爭執事項

（一）陳政豪騎乘機車超車越過王志偉後，王志偉是否有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在該路段349號前是否是王志偉將陳政豪攔下？

（二）陳政豪所受右胸壁撕裂傷之傷害，是否是王志偉攻擊所致？

（三）王志偉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係拔釘器或安全帽？

（四）王志偉主觀上係基於殺人、重傷害或傷害之犯意遂行本案犯行？

（五）陳政豪是否受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

之後遺症？此部分是否達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之重傷程度？

（六）王志偉就本案犯行，是否於偵查機關發覺被告行為前，即先向警員陳述，而符合刑法第 62 條規定之自首？

參、聲請調查證據

一、人證部分

（一）請求傳喚蔡家誠，所需時間為 **20 分鐘**，待證事實如下：

1. 被告王志偉與告訴人陳政豪發生衝突之經過，以及告訴人受攻擊後第一時間的反應及精神狀況之事實。
2. 被告王志偉事後有赴醫院探視告訴人陳政豪，並有表示歉意，足認被告犯後態度非差之事實。

（二）請求詰問陳政豪，所需時間為 **20 分鐘**，此部分倘係由辯護人為反詰問，則請求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二、物證部分

請求**提示扣案之安全帽**，所需時間為 **3 分鐘**，待證事實：被告於本案用以攻擊陳政豪之物為扣案之安全帽，勘認被告傷害告訴人並非基於殺人犯意。

三、書證部分

（一）就書證調查證據所需時間，除在詰問證人時所提示之書證外，尚祈能**預留 20 分鐘**調查其餘未向證人提示之書證，或雖經向證人提示，但尚有獨立提示必要之書證。

（二）認定犯罪事實部分

1.不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所需時間
被證1	系爭事故行經路線及監視器所在處 Google Map	被告在傷害告訴人之前，雙方於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路段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被證2	系爭事故監視器截圖		

2.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所需時間
被證3	109年1月22日被告王志偉警詢筆錄	被告並無殺人犯意，以及其未使用拔釘器攻擊告訴人，亦未攻擊告訴人右胸之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被證4	109年7月26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5	109年10月30日被告王志偉偵訊筆錄		
被證6	109年11月9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717號函	醫師專業無法判定告訴人頭部及胸部傷口由何兇器造成之事實。	其餘書證調查所需時間共20分鐘
被證7	109年11月2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	告訴人頭部及胸部所受傷勢之兇器種類為何，經法醫	

	理字第10900004850號函	研究所不予認定之事實。	其餘書證調查所需時間共20分鐘
被證8	109年12月16日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900044480號函	告訴人所受「右胸壁撕裂傷，兩處各0.5公分」之傷勢，難以辨識傷口細節予以進一步鑑定之事實。	
被證9	109年12月31日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醫政字第1090002947號函。	1.告訴人由救護車於109年1月19日22時32分送至屏東醫院急診，當時人意識清楚（昏迷指數15分），且生命徵象穩定，但頭皮有二處大的撕裂傷口併出血之事實。 2.告訴人經詢問後，其不清楚如何受傷，也不知否被甚麼東西弄傷，且所受傷勢無法排除是否遭倒地之機車車體零件造成其他物品弄傷之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被證10	案發現場密錄器影像截圖	告訴人在案發後第一時間意識清楚，且能自行步行至救護車之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1

2

（三）科刑部分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所需時間
被證11	109年7月1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被告在承辦員警尚未發現其傷害行為前，即先向警員陳述而符合自首之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被證12	被告王志偉前案紀錄表	被告除一次酒駕外，別無其他刑案前科，勘認素行非差之事實。	其餘書證調查所需時間共20分鐘
被證13	被告王志偉戶籍謄本	被告現有二位未成年子女，亟需被告扶養的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被證14	豪鐵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被告王志偉在職證明	被告自104年1月3日起受雇於豪鐵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2萬3,800元之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被證15	110年2月20日萬丹郵局存證號碼000287號存證信函	被告願意向告訴人一次給付30萬元，作為和解方案的事實。	詰問證人所需時間

肆、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被告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記載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方法，以及調查之必要性，均無意見。

伍、詢問國民法官問題

編號	問題	選項
1	您或您的家人、朋友，曾否遭受暴力犯罪？	有
		無
2	承上，您如有遭受暴力犯罪的經驗，是否方便大略敘述情形？	
3	您認為刑罰的目的，比較偏重下列何者的說明？	處罰被告，要讓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
		教育矯正被告，讓被告可以再次回歸社會。
4	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以上皆是
5	依照您的印象或認知，下列描述何者比較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	辯護律師基本上不會為了取得有利訴訟結果，去扭曲事實真相，還是會在合理範圍內，為被告爭取利益。
		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不論好壞，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往往不顧客觀事實。
6	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一個人會殺害他人，是否都是基於深仇大恨？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	承上，您覺得怎樣的糾紛程度，可能讓一個人會去殺害他人？	
9	被告遭檢察官起訴，在審理過程中被告否認有犯罪行為，您認為：	被告否認犯行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能是無辜的。
		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10	您是否有被冤枉的經驗？	有
		無
11	承上，您如有被冤枉的經驗，是否方便大略敘述情形？	
12	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	證人跟告訴人所述不符，在別無其他證據的情況下，該怎麼認定？	依照告訴人的說詞，對被告做出不利認定，認定有罪或是較重的罪名。
		依照被告的說詞，對被告做出有利認定，認定無罪或是較輕的罪名。
14	證物相較於證人的供述，一般來說是否較為可信？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	如果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有不同內容的證述，您會覺得哪個證	第一次的證述，也就是最接近事件剛發生時的證述。

	述是比較可信的嗎？	最後一次的證述，也就是距離事件發生後最久的證述。
16	如果告訴人的證述，與被告或其他證人的證述內容相衝突，您會選擇相信誰？	告訴人
		被告
		其他證人
17	被告被檢察官起訴殺人罪，被告在一審審理時，為了判斷被告有無殺人，國家應否安排律師為被告辯護？	安排
		不需要安排
18	承上題，如果被告經一審判決有罪而上訴二審，此時是否仍應指派律師為上訴二審的被告辯護？	安排
		不需要安排
19	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在偵查過程中被告有向告訴人提出和解，您認為：	被告是覺得自己做錯事，並尋求告訴人的諒解。
		被告是為了獲得較輕的刑度，不是真心尋求告訴人的諒解。
20	被告在犯後如果有對被害人做出補償，或是盡力做出彌補、賠償的舉動，可以做為減輕被告量刑的依據？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謹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具狀人　王志偉

撰狀人　楊靖儀律師

宋孟陽律師

吳佩珊律師